# 約章成案匯覽

## 章程

### 游學門

兩江總督曾等奏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摺 同治十一年 附章程

奏為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臣 國藩上年在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奏

旨來津會辦屢與臣 商推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

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

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
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
臣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
臣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椿志剛孫家穀兩次奉
命游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
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國得有長
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
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傚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
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
仰副我

皇上作育人才力圖自強之至意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
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
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
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俟知照到日
即轉致本國妥為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
事有無相詢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
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
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
共習志剛孫家穀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

美國月餘可至尚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鎗砲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此中奧窔苟非徧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

今日所為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牵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

國家經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為力妥飭陳蘭彬容閎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

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
報効閘前此閩粤甯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
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為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
宜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别類務求學術精到
又有繙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
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為偉器而人材旣衆當有瓌異者出乎
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道途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
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欵然此欵不必一時湊撥分晰計之每
年接濟六萬尚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
其餘指有定欵按年預撥交於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

之國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賒況遠適異國
儲材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近年來設局製造
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須經費均蒙
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
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
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
命下 臣等即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
事宜並請

敕下總理衙門酌核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所有擬選聰
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
乞
聖鑒謹
奏

附錄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
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
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
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劄飭在於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為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攜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穎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即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别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

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遠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册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册齎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册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禀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給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

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北洋大臣李等奏選派幼童出洋肄業應辦章程摺 同治十一年 附章程

奏為選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植人才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伙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借撥等因知照前來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國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

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遥需之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前在花旗等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為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遊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以上二員上次摺內業經

奏明均堪勝任相應請

旨飭派陳蘭彬為正委員容閎為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

切事宜此時不敢遽請奬敘將來辦有成效再由臣等從優
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挑選
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選第三年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員呼
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篤熟悉洋
務業經檄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
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專責成茲將臣等前奏所
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仰懇
天恩
飭下總理衙門核覆施行所有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

陳應辦事宜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聖鑒謹

奏

附錄選派幼童出洋肄業應辦章程

一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收錄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

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

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滬
局肄習以六箇月為率察看可以成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
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
以四箇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數查其成功則以十五
年為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俟
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
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一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內外往來文件應刊給關防
洋局之文曰奏派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之文
曰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 刊刻飭發以

資信等

一每年八月領發時憲書由江海關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以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闕行禮俾嫺儀節而昭誠敬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繙譯一員教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繙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文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習事宜業由 臣 擬飭遵照屆時同正副委員一併前往

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費項下指撥洋局用款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上海道籌撥銀兩眼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之員驗收其滬局用款即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內共用一百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須六萬兩兩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末數年幼童已歸用款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茲由陳蘭彬等核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晰造報以昭核實

北洋大臣李等奏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摺光緒二年 附章程

奏為選派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學習以儲人才而重防務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

勅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臺灣有事倥偬未及定議上年臣等

籌議海防摺內於出洋學習一事斷斷焉不謀同辭及臣日昌臣贊誠先後接辦船政察看前後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於西人造駛諸法多能悉心研究亟應遣令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臣等往返函商竊謂西洋製造之精實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迭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索終難探製作之源至如駕駛之法近日華員亦能自行管駕涉歷風濤惟測量天文沙線遇風保險等事仍未得其深際其駕駛鐵甲兵船於大洋狂風巨浪中布陣應敵離合變化之奇華員皆未經見自非目接身親斷難窺其秘

輪查製造各廠法為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為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為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操戰方為成效如此分途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肆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閎通志慮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

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為練達實屬不
可多得之才以之充派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
官學安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
主客方無隔閡　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
格前已回國經　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
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
勝任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　臣鴻章適有煙
臺之役即攜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曾將該
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　臣等再四討論復
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為度肄習

年限以三年為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按分年匯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撥解釐金不敷即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准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為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定由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匀撥銀五萬兩是此項二十萬之數均已議有著落查照分年匯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

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及應支教習脩金等費隨時核計撥匯閩力雖甚拮据必能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額餉內作正開銷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為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即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滇案議結時 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 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聞日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 臣在煙臺閱視洋操即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

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尼屢
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為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現擬令該監
督等率同學生於明年正月啟行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
為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勱協回國之便派
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
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月一次由
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
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
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遣學生數名隨

往遊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此次又派
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
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强之
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
目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仰懇
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所有遴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
生出洋肄習緣由理合會同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三件併發欽此

附錄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挈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别廠或更換教習仍須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洋員洋教習及華文案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年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真採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

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即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柢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臺兵船營壘礦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給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給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兩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為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鎗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臺兵船礦廠游歷約共一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額可援日本派送肄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中國水師規制除留辮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之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

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箇月由華洋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宜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册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為限未及三年之前四箇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

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學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兵船回華調度布陣並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為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礦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俻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今將逐日所習洋記送核亦以三年為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底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習功課

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晋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
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彙送船政大臣
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
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
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
效一面將圖說彙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真指教或別有不便之
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為安置若
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
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

以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駐洋公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撥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薪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運回等費作正開銷並給薪費一年半仍酌量情節稟請附奏以示優䘏如有聞訃丁憂者學生在洋守制二十七日另加䘏賞飭該家屬具領

一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溯查考覈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倘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制情事因而剔回者即將挾制實在情形稟請褫革後查明懲究如咎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遣回者不在此例

一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咎各相等查有扶同確據即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

奏請獎敘

一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為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外人不得干預

附錄船政出洋監督及生徒經費章程

一華洋員薪費項下華監督一員並繙譯一員其薪水每年七千六百兩華員雜費每年三千兩洋監督一員薪水每年七千二百兩洋幫辦兼文案一員每年二千四百兩華文案以學生陳季同兼辦每年一千二百兩洋員並華文案房飯雜費四千八百兩華文案並習交涉公法所需教習脩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以上各項按照船政向例支發七一七洋平銀其生徒薪水仍由船政照給該家屬支領該員等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俟按日數造報回華時做此

一製造學生經費項下每名每年房租並學堂脩膳費約銀一百二十鎊每名行裝五十鎊於起程時先發二十鎊到洋時找發三十鎊又第二第三年每名年需游歷費六十鎊每

名年需剃頭洗衣添購書籍紙筆零用等雜費四十鎊以上
各項隨時按英鎊作價不得預定銀兩其游歷費雜費實支
實報不敷者補給如有贏餘涓滴歸公另延教習兼教所添
脩金每年約以八百鎊為限此款核實支發以原收單粘報
一駕駛學生經費項下每名行裝費及每年房租脩膳費游
歷費雜費並同前條惟陸續上兵船時每名應給兵官衣資
並海圖器具等費共銀一百五十鎊既上兵船之後每名每
年應增飯食費二十四鎊約以二年為限其未上兵船時另
延教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四百鎊為限亦核實支發
以原收單粘報

一路費項下若搭西國公司船則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五員坐上等船位每次約五百三十元生徒坐二等艙每次約四百元此項船價及渡船火車衣箱稅等費博節支報如有不敷俟挪用後稟請補領所帶隨役不准開支公項其經費於起程時具領其回費於第二批內領二分之一第三批內領二分之一若派船政官輪船送往則此項路費概不開支

一撥匯日期於華洋監督與生徒起程時先撥第一年薪費及行裝費往費學生之上兵船衣食費均由華洋監督鈐領帶往支發及起程八箇月再由船政匯付第二年薪費一批

及回費二分之一以後十二箇月又匯付第三年薪費一批
及回費二分之一寄交兩監督收存備用

第一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兩監
督及繙譯華文案共四員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
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到洋後扣足在路日
數計算將餘銀歸公隨員馬建忠並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
四名共十九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鎊雜
費四十鎊行裝費十七名每名五十鎊共三十八百九十鎊
內隨員薪水仍由天津給發學生魏瀚陳兆翔二名已領行

裝　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鎊駕駛學生十二
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鎊行裝費五十鎊
雜費年應四十鎊共二千五百二十鎊　駕駛學生另延教
習年約脩金四百鎊　駕駛學生十二名上兵船衣具圖書
費每名一百五十鎊上兵船後每名每年增飯食銀二十四
鎊全年統共二千零八十八鎊　以上五款共英銀九千六
百九十八鎊以每鎊五元作七一七洋平算合銀三萬四千
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往費監督等五員每員五百三十元生徒二十八名每名四百元　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
元七一七合銀九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五分

以上約計第一年總共應領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

七錢八分

第二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隨員

並製造學生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三千零四十鎊 製造生

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鎊 隨員並製造生徒共十九

名每名游歷費六十鎊共一千一百四十鎊 駕駛學生十

二名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一千九百二十鎊 駕駛學生另

延教習年約脩金四百鎊 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增飯

食費二十四鎊共二百八十八鎊 駕駛學生一十名每名

年應游歷費六十鎊共六百鎊　以上七欵共英銀八十一百八十八鎊合銀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回費二分之一應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合銀四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約計第二年總共應領銀六萬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五釐

第三年

就第二年數內除去駕駛學生另延教習脩金四百鎊駕駛學生增飯食項下二百八十八鎊駕駛學生游歷項下六百鎊共應除去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鎊合銀四千六百一十

七兩四錢八分　兩監督等四員法國起程至回閩先約支
兩月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回閩後
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銀歸公
以上約計第三年總共應領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
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三年統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
兩七錢一分外尚有第一年酌帶學生出外量給游費及
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脩金等費未
算在內
總署奏遵議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遵

旨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絕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之處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

旨辦理欽此由軍機處傳知　臣衙門欽遵　臣等尋繹再三仰見

聖謨廣運振興學術取彼良法以阜民生國計之至意伏查遊派

學生出洋肄業自前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始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年九月先後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自同治以來江督所派幼童百五十名往美國肄業因年太幼稚志氣未定多有通洋語而抛荒華語並霑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洋武備水師學堂歷派武弁學生赴各國船廠機器廠水師學校肄習新法福州船政局先後派學生分批出洋肄習製造管駕等事多係年齒較壯通曉中西文字之選間有專肄工商礦務者其中才能傑敏能通格致化學汽機製造學生回華擢用要差者亦不乏其人英德有農政公會美國有農

設書院最為講求耕墾收穫之務近日英之愛爾蘭新立勸農勸工章程至商礦學堂各國多有之其名物器具象數之繁分門記載各有專書非精通西文繙譯無由入門而悉其體用利病歷派出洋學生每屆三年回華為時既暫誠有如聖諭專攻語言文學肄習水陸武備而於各國農工商務礦務未有專門精肄回華傳授者誠宜變通出洋肄業章程使各就其才性之所近分門研究以收布帛菽粟興物前民之用以殖民生而裨國計非此不能為之椎輪嚆矢也夫中國自來以農戰立國近年始趨重商政泰西素以商戰立國而近來農學大興臣等聞嘗考校中西農學互有短長泰西農家新

法多從格致化學中出有與中法同者有與中法異者有可行之中國者有不可行之中國者徐光啟農政全書教民用龍尾車以汲江河之水恒升車以汲井泉之水此泰西水法與中國同者也察土性有四五原質之殊資澆壅有燐養鳥糞之別此與中法異者也地宜何穀播種必察其土脈氣分養淡植物必順其生機此糞田之法有與周官草人土化㷒骨漬種之法相似者可行於中國者也歐洲人少工貴易牛耕而用機輪耘鋤收割之具多用汽機肥田之物或用硫强水此則成本太鉅獲不償費不可行於中國者也若論農學之美備則

欽定授時通考一書備括千古農家之術新法不能出其範圍至
於工商礦務之學則泰西以商立國以兵衛商專門之學專
營之政講求最精誠有如
聖諭風氣未開中土所素不習者今奉
飭議出洋學生分肄農工商礦等學詳細章程以備學成回華傳
授茲乃强本利用之根基臣等謹參考中西政學權以目前
事宜詳擬章程六條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備陳之
一請

飭出使大臣就現派出洋學生督令各肄專門之學也查出使各
國大臣每屆奏帶同文館學生各二員係專資辦理公牘之
員自無暇分身肄業至光緒二十一年冬臣衙門奏准派學
生分駐俄英法德四國肄業國各四名共十六名月給薪水
銀五十兩歲需經費九千六百兩又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
本學校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共計已派出
洋學生六十四名現在出使經費極為支絀物力甚艱應先
就此項學生察其才性擇尤送入農工商礦學堂肄業應加
津貼並延師經費准在出使經費項內開支作正報銷又查
光緒十二年先後據出使大臣曾紀澤許景澄咨報轉據洋

監督師恭薩克禀稱出洋學生第一屆第二屆赴各學堂船
礮廠肄業歷經各洋官考列記優次數分別等第給予執照
内有能造船械能開五金礦能造礮藥能充機器匠首能充
駕駛教習能辦軍務工程各若干名一一註明肄業何堂從
何工師游歷何廠領有何等官憑可充何項監工咨 臣衙門
立案上年九月據駐英國使 臣 羅豐祿文稱學生朱敬彝派
學製造鐵路王汝淮派學礦務漸有端倪等語應請
飭下各出使大臣推廣辦理並隨時照料稽查功課
一請
飭選譯農工商礦各書刪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也伏查 臣衙

門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及鄂滬各學會編譯西書之有用者已不下數百種其中如農學新法蠶務圖說農事論畧植物學種蔗製糖養蜂各法皆農政類也汽機必以工程致富考工記要海塘輯要鑄錢工藝電氣鍍金星軺考轍鐵路工程造硫强水法造紙法之屬皆工政類也富國策正續生利分利之別貿易總冊皆商政類也開煤要法井礦工程冶金錄寶藏興焉西國鍊鋼皆礦政類也嘗見粵刻有防海新論節要本圖點句讀極為簡明西書文多繁複其不切要者不妨篇删其句句删其字或稍潤色之務使人人易知易行一覽了然日本人於西學書多加删節而酌改之得其要領使適

己用應請

飭下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出使大臣派員繙譯有用之書或

聘高材教習如徐建寅華衡芳金楷理傅蘭雅之流擇其於

中國土宜物力爾當之資可以家喻戶曉使農與農處工與

工處商與商交風氣大開懋勸互用是與列邦之設博物院

勸工場無以異十年之後效可睹己

一請

飭疆吏寬籌常年經費續派高等學生出洋肄業也自光緒初

年通使西域以來南北洋閩船政局時有派武弁藝徒已曉

方言者分赴各處工廠肄業之舉或送入法之哈富馬賽學

堂或赴英之阿姆士莊廠或赴德之哈次礦廠學成回華多有能充教習才任器師者現各省應推廣籌辦出洋後由出使大臣考校課程大要以劄記譯書二事為綱領

一出使參贊隨員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肄習各學也查歷屆出使大臣遴選高才之員出洋差遣本屬藉資閱歷各國政教風俗與農工商礦各種制度學問課以日記歸為拜獻之資本係奏定章程英國中等學堂例定年十一以上十三以下方准收入其上等學堂則已通繙譯者可以送入應

請

飭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淹貫語言文字者擇其

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學習其理兼習其數如有心知其意纂訂者校編成專書實可見之施行者行之有驗奏明

請

旨隨材錄用

一俟學生業成回華分派各省農工等藝學堂以開風氣也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謂農為邦本故於農政農器最為究心考百物之異質審九土之異宜至各國工政礦務皆以機器濟人力之不足商政以鐵路為緯以銀行為經講求不遺餘力學雖分門實有相成之義而立國之根基寓焉現各省設商務局使官主持商情之渙者仍不能聚徒博虛名無益

實事不若專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肄授先酌聘西教習一俟業成之藝生回華即行辭退西教習悉令此項藝生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

一請將業成回華得有文憑之學生甄別優劣分發委用量予官職以資鼓勵也議者謂入外國學堂三年勝於中國學堂十年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尤不如親貴此深切時病之言也俄之前主彼得憤其國之不強親到英和船廠為工役十餘年盡得其製造駕駛之法歸國教練浸致強大日本在同治初年鎖港拒敵旋為美英兵船所乘發憤求自強之策歷遣榎本武揚山縣有朋陸奥宗光伊藤博文等率

其徒百餘人游學歐洲各廠或肄政治工商或究水陸兵法
學成而歸漸加擢用損益西法而用之國勢遂日强一日此
遴派親貴賢能重出洋之選其明效大驗也
聖明燭微見遠興學致用徐圖推廣始基立矣現擬派出洋之員
弁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向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
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為度
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
館派出者歸臣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
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
效然後准其保奬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

以上六條臣等悉心酌覈是否有當恭候
聖裁所有遵議出洋學生肄業章程緣由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議覆派赴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妥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八

日奏

上諭呂海寰奏出洋肄業學生宜防偏重以杜流弊一摺學生出洋肄業原為儲才起見豈容濫竽充數若如所奏近來學生出洋囂張習氣流弊滋多殊非慎重名器之意着外務部按照所陳防弊及考課保送各節詳晰妥議並將該大臣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具奏請旨辦理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前來臣等遵即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咨覆以憑妥議具奏去後茲准前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羅豐祿會同出使德和國大臣蔭昌出使法國大臣裕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

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出使英義比國大臣張德彝等咨稱近年出洋學生各省各派各有各章學生旣未考究根底所派之員又多不習外國語言學問辦理未能一律廢時糜費莫此為甚方今參酌中西政要擇善而從宜於未派出洋之前先通中學將派出洋之時務畢普通之學旣派出洋之後精求專門之學夫而後中西可以貫通成就可期遠大其到洋後自禀到報名以至送學定課稽察調考覆試迄出考咨送回華統由使館照章辦理至名目應分三項一曰貴胄學生凡王公大臣子弟皆是各國均有一定優待之例執業時與同班學生一體肄習迨出學堂之門換去號衣則仍待以

貴冑之禮中國如有此項學生應倣照日本暹羅王子辦法
送入高等學堂如英國伊敦夏嶗學堂之類恪守堂規隨班
受課不得有挾貴挾賢之意一切稽察調考仍歸出使大臣
辦理如不安本分鬧事過犯者責成出使大臣破除情面切
實註冊咨送回華以免貽笑外人致傷
國體現暹羅世子由該國駐法大臣照料管束視同子弟是其
明證至學堂教習教授全班或數十人或數百人限晷講書
解説恒慮不周最好自延教習一二人即賃寓於其家每日
由堂回寓即將學堂所授功課詳細講解尤易精進一日官
派學生如京師大學堂及各省督撫學政暨各大臣所送者

皆是應於各學堂中擇其已畢普通學之業而又中學優長器宇純粹年在三十歲以下者略照同文館奏派諸生辦法先期將該生銜名年籍派學何項專門逐一咨會使館俟該生到洋面加查考後即派參贊一人為之監督安置任所尋覓學堂稟商咨送所有學生經費由原派大臣先期咨送使館即派該監督妥慎經理年終造册報由出使大臣覆核出咨學生功課行為由該監督隨時稽察切實稟報每年大考一次由使臣親自考校其季考三次即委令該監督代考並面加訓廸勖以忠孝廉節要指曉以綱常倫紀大經俟專門畢業呈驗文憑報由使臣定期面試如果相符即將該生人

品學問數年中有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覆原送大臣並報明外務部轉咨管學大臣存案隨飭監督為之預備歸裝債購艙位送回中國聽候覆試至服色一節仍宜示以限制如水師陸軍學生准用該船該營一色號衣以便操演學習礦路製造諸生亦准便服以利工作惟概不准翦雜髮辮該項繡金號衣為價不貲非學生所能自辦應照船政成案官為製備隨時給發其餘諸學學生不必更換服色以昭制度其有原送大臣業將所送學生指在某屬埠肄習專門者與使館相距太遠稽察考課使臣斷辦不到應由使臣劄飭該埠領事充當監督照前辦理報由使臣分別給咨如附學之

畢並無中國領事官應飭該生等於給假游歷期內親赴都城謁見使臣面呈功課以憑考察一曰游學學生如民間自備資斧出洋者皆是該生等既係自籌經費自不必限以年歲除到館報名留書住址以便查詢保護外如無不安本分及別有過犯使館即無庸過為刻覈欲附民間何學聽其自擇惟欲入官學堂肄業者應稟由使臣考校合式即為咨送其造詣有成並欲游歷官廠以資印證者亦即據稟照請至專門畢業倘稟呈所得文憑求為過考者亦即示期調考如果相符與官學生一律咨部如各項學生遇有患病及一切丁憂事故應照成案辦理或酌予奏卹所有用費作正開銷

又專門學問精微奧妙各有不同如學礦務製造者須四五年學政治理財律例者須三四年方能畢業況出洋伊始恒須先練口耳或一年或半年聽講時方免枘鑿舉其大畧非六年不為功肄業期內一概不准充當使館差使藉杜躐進而植成材若夫繙譯各員誠能於中國典章法度沿革源流風土人情利弊所在強弱所分得失機宜胸中悉了而又兼通中外語言文字者誠為俊選第全材難得必求是選則堪供繙譯者曾有幾人更如出洋之日兼習中文非不甚善無如外洋學堂每日授課四五點鐘聽講之時受之以耳鈔之以手已無閒難之隙回至私寓必引伸體會考驗測算夜以

繼日尚恐不足何暇兼習中文使臣交涉事繁自難親為督
課即派監督一員為之師表地遠人多亦難兼顧調其來學
有妨西學之課程置之署中更無多士之磨厲故宜以專習
專門之學為斷至謂學生出洋竟有疑三綱五常為無足重
輕一節查各屆官派出洋學生及同文館奏派各生尚無此
種弊習且歷考外國哲學羣學各書陳說道理皆與中國之
聖經賢傳相表裏是第患學生之不真通西學耳果使真通
哲學羣學則忠孝之心方且油然而生又何有蔑視綱常淆
亂倫紀之慮譬如中國讀書不成流為鄉曲無賴是仍由學
誼之未精未可歸咎於識字也英人理雅各所譯四書五經

風行外國學生偶時加溫習不獨不忘中國之經傳且於繙譯虛字等訣領畧各取法受益無窮各國藏書樓所存中國書盈箱累帙聽人抄譯更何有偏重洋文之弊要之未出洋之前中學精通而普通學又已畢業者出洋印證更習專門固自易易否則學無根底即使來洋肄業亦僅得其皮毛或且需染習氣恃為護符是皆不善學西學者也應請准由使臣查出實情嚴行斥革以除流弊現在

國家求賢若渴屢奉

恩詔激勵栽成如華生願與洋生一同赴考外國之文中秀才武

中千把之類應由使臣隨時咨明外務部立案以便將來從

優獎勵惟各使臣等所尤斷斷者風氣初開全材難得苟有一端可取即為有用之才所習何項專門應即用以充當何項差使歷試有效即仿日本變法政策畀以重任俾盡所長惟專門學問日異月新應請選派諸生源源而來以求新得抑更有請者學堂教習及私請之教習其束脩應由使臣隨時酌定蓋學生之功課逐漸遞進則洋師之束脩亦宜逐漸加增以示鼓勵其有虛應故事並不實心課讀者應立時辭退另行聘請如此賞罰嚴明則教習可期實心任事學生亦必益加奮勉等因會同咨覆前來臣等查該大臣等所議各節均屬切要可行嗣後如有派赴歐美各國肄業生徒其一

切辦法應請

旨飭下出使各國大臣暨京師管學大臣各直省將軍督撫一律

遵照妥為辦理至日本較歐美為近現往該國游學各生實

繁有徒業經奏

旨特派總監督專司其事復經臣等飭令妥擬章程悉心經理應

將此次議定各章一併飭行該監督參酌變通以期周妥所

有臣等遵議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鄂督張奏約束鼓勵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遵
旨擬議約束出洋游學生章程並鼓勵游學生章程與日本使臣
議定辦法繕具清單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於四月間面奉
皇太后懿旨以出洋學生流弊甚多飭籌防範之法當經面奏學生
在外國境內中國法令難行必須先商彼國政府允為協助
事始有濟仰蒙

慈允遵即晤商駐京日本使臣内田康哉與籌辦法該使臣以兩國
律法不同辦理動多窒礙談次頗有難色繼經剴切開譬告
以出洋學生如不安籌約束聽其浮遊廢學任性妄為犯義
干名陷於罪戾則此後有志之士不復敢遠遊就學往取師
資其先已在洋篤志力學者亦且懼為牽累廢然思返永無
成就通才之日為害不可勝言該使臣審思至再始謂如有
妥善辦法亦願電彼政府贊成此舉惟必須中國於安分用
功學成回國之學生予以確實獎勵使各學生有歆羨之心
併使彼國學堂確見中國有勸學求才之實意始於不安分
學生有助我約束之法屬先酌擬章程再為商辦臣　棻於閏

五月二十九日

召對時面奏大略各在案伏查游學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言動囂張者固屬不少其循理守法潛心嚮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定章程分別懲勸庶足以杜流弊而勵真材當即酌擬約束游學生鼓勵畢業生章程各一通迭次與日本使臣往返商榷復由該使臣轉達政府與各學校校長公同會議期於中國學生有裨而於彼國法權無礙斟酌至於再四日來始克議成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又另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凡所以嚴防範考察之方廣鼓舞栽成之道綱領粗具於是從此切實施行則以後游學生

護符進數失所憑依已往者當知斂戢續往者亦有範圍上
以示
朝廷彰癉之公下以服學術邪正之辨庶足挽橫流而宏造就
至鼓勵章程中擬給學生舉人進士等出身係道光緒二十
七年八月初四日
上諭辦理其擬奬翰林出身並翰林升階者係於大學堂專科及
大學院研究科畢業之生學業精深在彼國亦視為上選計
其積學年分已逾十五六年較之新進士館選其難已加數
倍且須俟回國後由
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

切實考驗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始行
奏請給奬似尚不致冒濫以上各節均經隨時與外務部王大
臣詳加商酌核定始與日使定議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旨飭下外務部將前項約東鼓勵章程照送日本使臣内田康哉
轉達彼國政府分飭各學堂一律照辦一面由外務部連同
自行酌辦立案章程刊印成册飛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
生總監督照章認真舉辦並通咨各直省暨京師管學大臣
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遵

旨擬議約束出洋學生並鼓勵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奏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奉

旨著照所請外務部管學大臣知道欽此

附錄約束游學生章程

一此次章程奏定後以後續往日本游學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並無論日本官設學堂私設學堂均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

一總監督保送學生入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立學堂相等者方為合格惟經文部省認可之專為中國學生設立之豫備學堂（如宏文書院等）其章程雖多變通亦可保送其獎勵年限應歸普通高等各學堂核計

一游學生在學堂中品行應歸學校考察其在外言動舉止如有不軌於正之據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得實隨時知會該學堂酌減其品行分數

一游學生在各學堂非實有病證概不准輕易請假出外及雖在學堂而託故不上講堂應請與日本學生一律督責勿稍寬假

一學生在學堂時應以所修學業為本分當為之事如妄發議論刊布干預政治之報章無論所言是否均屬背其本分應由學堂隨時考察防範不准犯此禁令如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留學生中有犯此禁之人隨時知會該學堂應即剴切誡諭學生立即停歇如有不遵即行退學

一凡現在已留學堂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學堂應即照辦

一各省所派官費生及私費生往日本游學者經本省督撫查有不安本分品行不端之人隨時咨明中國出使大臣總

監督轉達日本各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各學堂亦應照辦

一學生於功課之暇如有編輯教科書及譯錄所習科學之講義及繙譯有裨實用之書自不在禁例此外無論何等著作但有妄為矯激之說紊綱紀害治安之字句者請各學堂從嚴禁阻或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憑據確係在日本國境內刊刷翻印者隨時知會日本應管官署商酌辦法實力查禁其污衊人名節者經本人或本人委託之人按律在日本應管官署指控查實後仍行懲辦

一中國游學生會館辦事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咨會日本應管官署隨時查禁嚴

加裁制務期杜絶流弊

一凡現在日本各學校及已經退校之中國留學生如確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該官員嚴加約束如卒其無悛改之望者即行飭令回國不准稍有逗遛

附錄鼓勵畢業生章程

一中國游學生在日本各學堂畢業者視所學等差給以獎勵但須由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明該學生品行端謹並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送歸國由

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詳細考驗果係所學等差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者

再行奏請獎勵

一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大學堂專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變通選科畢業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年或十年）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錄用其由中學堂畢業經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八年或七年）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

理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堂暨程度相當之官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學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一年較選科學門尤為全備）給以翰林出身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升階

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

一游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給以相當官職

一凡畢業學生首以品行為貴應請各學堂注重學生品行

與各科學一律比較分數必所定品行分數滿足乃為及格
一游學生於各學堂畢業年限須與日本學堂原定本科畢
業年限毫無短減不得別自為班希冀速成
一此次定章以前已經畢業回國之各省官派學生均照此
次章程由各省督撫考查其品行心術如實係端謹無過者
考驗其所學程度查驗文憑實係相符者即照新章給以出
身已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其學速成科畢業減短學科
年限者應查明所短年限令以回國後當差勞績之年資補
之扣足年限亦一體給以出身或相當官職凡定章以前之
畢業回國學生其中如有請

賞舉人者俟准奏後應咨送京城由管學大臣覆試

附錄自行酌辦立案章程

一現在已入日本官私學堂之中國游學生章程內已定明無論官費生私費生均由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應即責成出使大臣總監督將現在日本各省之游學生確加考覈擇其言行端謹安分用功之學生從前未有公文保送者飭傳各該學生報明三代籍貫年歲出身取具遵守約束甘結彙列各該生姓名籍貫補具公文分別保送各該學堂准其留學其素不安分有據可憑之學生亦即開列名姓備文知會各該學堂請其

即行斥退仍將留學退學各該學生姓名籍貫咨明外務部
並管學大臣暨該學生原籍省分督撫查考
一將來游學日本之各省學生章程內已訂明非出使大臣
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並訂明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
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為合格應即責成出
使大臣總監督嗣後游學生入學須先儘官學堂保送一面
確切訪查文部省認可之各私設學堂其一切教育管理之
法是否認真其程度是否果與官學堂無異細為比較擇其
名譽最優確實可信之私學堂始准保送學生入學仍酌定
限制每年保送留學生入日本私設學堂者其人數至多不

得過官學生之半以昭慎重

一此次定章以後各省自備資斧出洋之游學生應先由其家父兄或親族呈報本籍或僑寓所在地方官查明本生實係性質馴良文理明順者准其申送該省學務處詳加考驗稟請督撫覆核給發咨文轉給該學生領齎出洋各衙門辦理出洋學生文件不准書吏需索分文

一凡不遵約束不安本分之學生商明日本各學堂斥退後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隨時嚴密稽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務須查照現定章程商請日本該管官署勒令該學生附船回國一面分別所犯輕重詳敘事由咨明該學生原籍督撫酌

量辦理並咨明外務部管學大臣查考

一保送學生入日本各學堂除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及文科理科醫科各專門不限人數外其政治法律武備三門宜分別限定名數每年祗准保送若干名武備一門非官派學生不准保送政治法律兩門亦先儘官派學生保送如自費學生本係職官 請咨前往者不在限數之列

一在日本私設學堂畢業回國之學生除由出使大臣總監督確查其平日品行果係端謹科學果係優嫻始准保送進京候考外應請

欽派大臣考察試驗時格外認真查核其品學兼優者自應與官

學堂畢業生一律給獎勿庸加以區別如品行實有可議科學程度實有不符即酌量減其獎勵以示區別

一凡各省選派官費學生出洋游學俟畢業回國後無論得何獎勵均須在本省當差五年以盡義務五年期內概不准另就他省差使他省亦不得遽請調往差委

以上各條應請

旨飭下外務部管學大臣立案咨行各直省及出使大臣暨總監督遵照辦理

附錄外務部咨文

為咨行事前准湖廣總督張之洞

奏定約束鼓勵出洋游學生暨自行酌辦各章程當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刷印原奏清單咨行在案茲復准該督與日本內田使臣彼此商定於鼓勵章程末條添入中國留學生非在照辦約束留學生章程之日本學堂畢業者概不給本章程所定獎勵約束章程第一節末段添入而該官私學堂自行收留者將來畢業後概不給以獎勵第六節末段添入如日本官私學堂並不照行仍聽留學者畢業後亦概不給以獎勵各等語函請立案分咨前來查所擬添入各節於約束鼓勵兩事互相維持較為詳備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補入原章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管學大臣等奏獎勵職官游歷游學章程片 光緒二十九年

再查近年自備資斧出洋游歷游學生多年少未學不明事理之人於時局實在情形辦事艱難之故毫無閱歷故囂然不靖流弊甚多若已入仕途之人頗多讀書明理循分守法如內而京堂翰林科道部屬外而候補道府以下等官無論滿漢擇其素行端謹志趣遠大者使之出洋游歷分門考察遇事咨詢師人之長補己之短用以開廣見聞增長學識則實屬有益無弊其能親入外國學堂留學者尤善職官出洋游歷游學者眾不獨將來回國後任使之才日多而在洋時與本國游學生漸相熟習灼知其品誼才識何人為學行兼修

之士何人為乖張不逞之徒異時以類相求黑白確有明證
且力持正論之人日多則邪說詖詞勢自孤而不敵學生囂
張之氣亦必可默為轉移若高爵顯秩亦令出洋游歷則其
懸鵠既崇展布愈廣為效尤為宏鉅惟出洋游歷游學與奉
命出使不同雖一品大員亦止可酌帶繙譯一二員隨從二三人
此外游歷職官止可酌帶繙譯一人隨從尤須簡少游學者
無庸隨帶繙譯查外國太子親王游歷來華者從未見其多
帶從人蓋游歷所以資歷練非以壯觀瞻省事節費猶其餘
事日前臣之洞面奏
皇太后懿旨以為職官皆讀書明理深知法度之人令其出洋游歷

最為有益無弊翰林尤宜多派出洋滿漢皆宜選派等因欽此

慈訓殷殷仰見

聖慮淵深無微不燭亟應欽遵辦理擬請明降

諭旨無論京外大小官員凡能自備資斧出洋游歷游學者分別

從優獎勵以勸之謹擬其等差如下

一游歷以遍涉東西洋各國往返在三年以外者為上擇游

歐美兩洲之一二國或二三國往返在二年以外者次之專

游歐美各國中之一國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僅至東

洋游歷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無論東西洋其游歷在

一年以內者無獎

一游歷之宗旨以能考察其內政外交海陸軍備農工商各項實業及其章程辦法為要義除一二品大員兼綜博覽以多接見文武大臣及其賢士大夫采聽其議論參觀其政俗務其遠者大者外其庶司百職或各因性學之所近或各就職業之所司以分門考察能得其實際為要義凡游歷考察所及均宜詳晰記載筆之於書回國後或應繕呈

御覽或應呈送政務處及各部院督撫衙門考核當視其官秩分別酌定凡應獎者仍必須有劄記著作實有所得者方准給獎年限雖多毫無記錄者仍不給獎

一游學較游歷為尤有實際最為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

較久勞費尤多如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
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出洋游學由普通而達專門考
求實在有用之學得有彼國學堂畢業憑照者回國後尤宜
破格奬勵立予擢用擬請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
外職官出洋游學畢業者回國後分別學業等差其最優者
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等司官實缺者
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差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京察一等
候補者照
特旨班遇缺即補次優者略減外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班次分
別予以升遷補缺其游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

游歷獎勵比游學應減一等其出洋游歷游學人員並准一

概免扣資俸薪糈照此辦法則不煩

國家絲毫經費而內外職官願出洋游歷游學者必接踵而起矣

臣等為廣勵人才講求時務起見遵

旨與政務處王大臣會商意見均屬相同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練兵處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光緒三十年附章程

奏為擬訂選派陸軍學生前赴日本就學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

奏陳兼管學務情形一摺奉
硃批練兵處知道欽此欽遵查該大臣原奏內稱日本陸軍經營
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
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
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
之雖各省督撫近亦有選派學生來者然為數有限恐不敷
干城之選應否
飭下各督撫將軍於世家宦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
派東來分定班數人數送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備將才而資
錄用等語 臣等竊維自強之計當以儲備將才為第一要義

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惟
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派人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人
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畫一之規查現
時文科各生業經學務大臣奏派三十餘人前往武科似較
文科尤急凡陸軍學堂之事本與兵事相為表裏擬即由臣
處總理其事所有各省各旗每處應派學生額數若干每年
應籌學生經費若干挑選時學有淺深應憑何格選取咨送
時路有遠近應限何時送齊以及留學在東應派定何人司
其約束學成回國應考授何職予以登庸一切應辦事宜均
須明定章程方足以免紛歧而資信守臣等現已公同商訂

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如蒙

俯賜准行臣等即分別咨行各省督撫及京外各旗欽遵辦理自

本年起將第一班學生一律於七月初旬送到臣處以便考

驗遣送出洋除此外尚有未盡事宜容隨時與出使日本大

臣咨商外所有擬訂陸軍學生出洋就學章程緣由謹恭摺

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

一選派學生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為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

行核議

二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三名江甯杭州福州荆州西安甯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青州十三處駐

防各一名計共一百名為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如各省旗有願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限制而免紛歧

三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其學生應在該學堂內選派若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但須合以下所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即由練兵處就近選派補足以符定數

四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柢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為合格其未設武備學堂之

處於武事本未諳習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
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習武
備之生一併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
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務
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
日庶免暑假中虛耗時日之弊
六咨送各生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即作
為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
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

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銀四萬兩第二年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三萬兩第五年人減為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生逐漸回國費即遞減如有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尚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

八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備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

九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即撥若干名額

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等年按數遞為增減其留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生治裝費來京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

十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處所支領其有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習旅行野操及秋後大操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暨同監督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發給

十一學習兵事專為

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為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凡赴日學習武備之自費生即行禁止以歸一律

十二駐日大臣有督察學生之權須隨時悉心考校各學生之品行學業按年督同監督造冊咨送練兵處以備查核

十三此次咨送學生及以前公私費各學生倘有驕恣行廢學者由駐日大臣隨時徵斥如仍不知改即聲敘該生行徑咨回練兵處懲辦並追繳官發歷年經費其有實係才力不及

雖望有成者亦隨時咨由練兵處遣回原籍免其縻費
十四查日本振武學校專為中國學生而設其間規模教育如有未盡美備事宜應由駐日大臣商同日本在事各官酌量修改如有應需零星款項亦由駐日大臣咨由練兵處籌給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學生充見習士官後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章程
十五振武學校教習應由中國籌給津貼其餘各學校教習應於每班學生畢業後由中國給予優獎其津貼數目及奬勵規條應由駐日大臣與日本在事各官商酌辦理
十六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

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

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此項武職即作為該學生等出身開寫履歷均按授職之年係以某某年守備千把出身字樣俾與保奬武職示有區別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即照其原有之官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入營帶隊以相當之武職借補而其出身仍均係以守備千把等職其由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畢業回國者則比照此例分別加升其應考各員授職後即分別咨回各本省以營隊官及陸軍學堂教習酌量錄用